

【发布单位】南宁市人民政府
【发布文号】南府字（2009）7号
【发布日期】2009-10-11
【生效日期】2009-10-11
【失效日期】-----
【所属类别】政策参考
【文件来源】[南宁市](#)

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五象岭森林公园规划区范围内禁止公墓的通告

（南府字〔2009〕7号）

为加强五象岭森林公园的建设管理，根据《殡葬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225号）以及《南宁市殡葬管理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特就五象岭森林公园规划区范围内禁止公墓相关事宜通告如下：

一、严禁在五象岭森林公园规划区内修造坟墓埋葬遗体、尸骨、骨灰或者重建、扩建坟墓。五象岭森林公园规划区是指从五象新区核心区西侧，东至平乐大道（暂定名）、南至玉福路（暂定名）、西至银海大道以西，北至建设路、五象大道围合而成的南宁市五象岭森林公园区域，总面积约15000亩。具体范围包括原南宁市五象岭园艺场以及柳沙企业公司的林地、良庆镇那黄村和新村的林地、大沙田街道办玉洞村和大岭脚村的林地、城南垃圾填埋场。

二、禁止公墓的区域范围不包括青龙岗生态墓园。

三、违反本通告规定的，将依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予以严肃处理，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强制起尸火化或收运遗体火化，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，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四、本通告从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二〇〇九年十月十一日

说明：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、报刊等公开媒体，本文仅供参考。如需引用，请以正式文件为准。

[关于我们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广告报价](#) | [诚聘](#) | [法律公告](#) | [建网须知](#) | [宣传先进](#) | [档案数字化](#) | [本网公告](#) | [总编辑、主编](#)

京ICP证080276号 |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(0108276) |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(1012006040)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 © 2002-2010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